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05-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05-3号

致：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从科技”或“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云从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云从科技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云从科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云从科技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5年1月9日，云从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5年1月9日，云从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 2025年1月9日，云从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22日，云从科技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经监事会核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政策提出的异议。2025年1月24日，云从科技监事会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 2025年2月11日，云从科技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从科技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1. 根据云从科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云从科技股东大会已授权云从科技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25年7月3日，云从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7月3日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3.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从科技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对象、数量与价格

1. 2025年7月3日，云从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2名

（第一类激励对象3人、第二类激励对象10人，其中1人同时作为第一类激励对象和
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104.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8元/股。

2. 2025年7月3日，云从科技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
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云从科技董事会、监事会会
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查验，云从科技本次预留授予的下列条件已成就：

1. 根据“天健审〔2025〕6-418”《审计报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云
从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
检索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网（<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截至检索日，本次
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6)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从科技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授予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池 名


毕昶旭

2025 年 7 月 4 日